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受安置人 甲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丙 (甲之母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關 係 人 乙 (甲之父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5年9月22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(二)本案受安置人兒童甲業於112年12月20日起由高雄市政府緊急安置，並經貴院裁定自115年3月22日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在案(115年度護字第74號民事裁定)。(三)本案受安置人兒童甲目前仍在高雄安置處所安置，期間雖受照顧狀況正常，與寄養家庭關係緊密，惟法定代理人母親丙尚因家庭因素無法接回受安置人兒童甲，對於是否能在暑假結束前讓受安置人甲結束安置返家表示無法確定，仍須考量自身經濟與工作穩定，家庭重整服務尚在進行中；今安置期限將至，考量受安置人甲非經延長安置無法獲得妥善照顧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7條規定，請准予受安置人兒童甲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等語。

二、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

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」；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、2項、第5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經聲請人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74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。本院審酌卷內事證，認受安置人甲前於112年12月20日遭通報發現身上有不明傷痕，經診斷受有四肢多處鈍器傷及前胸鈍器傷，而經甲自述遭前繼父責打，甲受虐事實明確，嗣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甲再受暴風險高，認非繼續安置不足以照顧及保護甲，遂於112年12月20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。甲現仍年幼且經鑑定評估疑似注意力全時過動疾患、選擇性之不語症，甲自我保護能力尚有不足；案母丙與親屬對於案主返家態度不一致，案母親職功能的展現在面對案主行為特質無有效因應，且案母現因身體狀況與現況不穩定而表明無法妥適照顧案主、案親屬也表達照顧困難，無明確之安全、照顧計畫；評估案家尚不足以提供案主適切保護、就學及良好生活環境，為維護案主最佳權益及穩定生活照顧，後續將持續朝家庭重整為目標。本院綜合卷證資料，認案母及案家親屬尚未整備完畢迎接案主回家，若不予以延長安置顯

01 不足以保護甲之利益，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核與
02 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06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09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0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林子惠